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20號

原告 張文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村家居工廠、追加被告萌萌馬家居有限公司間
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有明定。又訴之追加係提起新訴，合併於原有之訴，本質上仍為起訴，而起訴程序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又因訴之追加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於起訴時原起訴程序固必須存在，但經合法起訴後，原訴訟程序縱然不存在，追加之訴並無當然失效之理，仍應就追加之新訴為辯論裁判，故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時，自當以原訴訟程序合法存在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「南村家居工廠」提起訴訟，迄未提出被告之正確名稱、組織設立證明（即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、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

01 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
02 定後7日內予以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1年1月12日送達原
03 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開起訴
04 程式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原起訴部分既已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其於111年2月
06 9日復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欲追加萌萌馬家居有限公司為被
07 告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官逸嫻